

中共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穗体职院党〔2020〕75号



中共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运动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党委（党组）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特制定了《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24日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党委（党组）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厅字〔2017〕32号），进一步加强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明确和落实各级各部门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确保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市体工队）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和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关系到学院的安全稳定和师生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学院教学、训练、管理等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各部门要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和学院对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要求，全面提高对网络与信息安全重要性的认识，树立安全防范责任意识，切实把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作为日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三条 责任划分

（一）学院党政一把手是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负总领导责任。

（二）学院党政副职是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分管信息化工作的学院党政副职对学院总体网络与信息安

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学院其他党政副职对其管辖部门和分管工作的网络与信息安全负有领导责任。

（三）学院信息中心是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技术主管部门，对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负技术监管指导责任。

（四）学院宣传处负责学院官网、官微新闻内容的发布审核监督及舆情监控。各部门负责本部门各类自建网络信息系统的安全、各部门二级网站（栏目）及自建微博、微信公众号的内容发布审核监督及舆情监督，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对本部门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负有领导责任。

（五）学院校园网个人用户在校期间因不遵守相关规定，造成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用户本人负有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责任人处理方式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责任人，学院依据干部管理条例，根据事件责任事故情节轻重，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或依据学院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当事人从通报批评直至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责任追究范围

在校园内发生下列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学院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有失职、渎职情况或负有领导责任的相关责任人追究行政责任：

（一）学院门户网站、其他重要网站及重要信息系统被攻击

篡改，导致反动言论或者谣言等违法有害信息大面积扩散，且没有及时报告和组织处置的；

（二）学院门户网站、其他重要网站及重要信息系统受到攻击后没有及时组织处置，且瘫痪6小时以上的；

（三）发生学院秘密泄露、大面积个人信息泄露或者大量教学、科研、行政等基础数据泄露的；

（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遭受网络攻击，没有及时处置导致大面积影响学院师生工作、生活，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封锁、瞒报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情况，拒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处置工作，或者对有关部门通报的问题和风险隐患不及时整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阻碍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侦查犯罪以及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或者拒不提供支持和保障的；

（七）发生其他严重危害网络与信息安全行为的。

第六条 学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制检查考核制度，完善健全考核机制，明确考核内容、方法、程序；

（二）组织各部门对容易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网站、信息系统、网络设备等进行定期巡查和检测；

（三）指导和要求各部门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应急处理预案经主要领导签署后，报学院信息中心备案；

(四)信息中心对本规定第五条所列的各类网络与信息安全隐患进行查处,发现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整改,无法整改或在整改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可以责令暂时停止使用,并上报学院主要领导;发现一般网络与信息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整改,以排除安全隐患;

(五)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发生后,信息中心值班人员立即进行应急处置,根据事件级别按照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上报信息中心和相关部门责任人,立即组织应急处理工作,并迅速上报学院,学院按规定报市网监分局、市体育局、市教育局、省教育厅等上级单位。学院要协助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调查处理在我院发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必要时可以对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有关责任人员做出处理决定。

第七条 信息中心和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院的规章制度,进行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日常监控、业务指导、预防各类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各项工作要求和预防发生各类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有关规定,研究、部署维护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工作措施和防范各类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

(二)定期组织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检查,及时发现网络与信息安全隐患,协助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排查和整改,若

发现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隐患有权关停存有安全隐患的网站、信息系统或网络设备，待隐患排除后方可继续开放使用；

（三）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发生后，要参加学院组织的调查处理工作组，并及时上报公安机关等有关安全管理部门，取得其指导和帮助，及时处理已发生的安全事件。

第八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对已发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拖延报告或阻碍、干涉事件调查。若发生此类情况，学院将对有关部门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党办）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